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購回股份與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德信 (主席)
- * 葉元章 (永遠名譽董事長)
- 簡璞能 (行政總裁)
- 白雅麗 (營運總裁)
- * 葉文俊
- * 榮智權
- * 梁國權
- ** 馮葉儀皓
- ** 利子厚
- * 貝思賢
- * 應侯榮
- * 高富華
- * 唐子樑 (李德信、貝思賢及高富華
之替任董事)
- *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六十三號
麗晶中心A座二十六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購回股份與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1. 緒言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一般性授權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已繳足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份（「股份」）中之百分之十股份；及(ii)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或訂立據以配發股份之協議，數量相等於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配發股份，亦無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非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性授權予董事，否則此等授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會提呈決議案重新作出上述授權。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1,121,27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之後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若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可根據此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42,224,255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詳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期間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按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已作出若干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被撤銷，並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取代。董事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有關修訂概要載於下文。

- (i) 公司細則第1條 加入「聯繫人士」之定義及修訂「結算所」之定義。
- (ii) 公司細則第89(c)條 以反映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對股東投票之限制。
- (iii) 公司細則第108(B)(ii)-(iv)條、108(B)(vi)條 務求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一致，因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 (iv) 公司細則第114條 務求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一致，有關規定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建議某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最短期間，而期間該人士須通知本公司其願意膺選。該最短期間必須定為最少七日，並且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8條載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規定須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等擁有所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於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份合共不少於就獲賦予該權力之所有股份繳入之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就此需要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未予以撤銷，否則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賬簿就此記錄，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就有關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比例數目之記錄提供證明。

6. 推薦建議

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獲取該等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認為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全體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德信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簡璞能：4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加入董事會，出任行政總裁之職。在加盟太平前，彼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之地區副總裁。彼為銷售界精英，在建立強大銷售組織方面之成績尤為突出。彼所擁有之經驗、服務熱誠以及魄力將會協助太平地氈集團成為一個真正「以客為本」之機構。

簡璞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簡璞能先生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簡璞能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80歲，為太平地氈集團於一九五六年成立時之創辦人之一，現為本公司之永遠榮譽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本身為一名機械工程師，於一九五零年代以「家庭手工業」形式成立本公司，以幫助在香港之中國難民的生計。葉先生為手織地氈開發新技術，並成功將技術轉化成商業產品。本公司早期與其他亞洲夥伴結成聯盟及成立國際銷售附屬公司，為太平地氈集團作為現今世界知名的訂製專用地氈集團奠定基礎。

葉先生為葉文俊先生(另一名非執行董事)之父親。除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以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持有5,036,230股股份。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元(可由董事會作不時檢討)。

葉文俊：49歲，已加入太平地氈集團23年。葉先生為工業工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工廠生產工作、管理出口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自一九八九年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出任太平地氈集團常務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深入了解，目前葉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葉先生為葉元章先生(永遠榮譽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之兒子。除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以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持有1,237,500股股份。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不再擔任常務董事後，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元(可由董事會作不時檢討)。

梁國權：43歲，出任非執行董事已達7年。彼現為地鐵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為一間亞太區私人證券投資公司之合夥人，在投資銀行業累積了深厚經驗。梁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其於金融方面之精闢見解及投資經驗對太平地氈集團至為重要。

梁先生為其替任人梁國輝先生之兄長。梁氏家族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有其他業務關係。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在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法團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港幣40,000元(可由董事會作不時檢討)。

高富華：44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具有逾20年亞太區之企業管理經驗，主要在房地產、製造及分銷業方面。彼持有文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高富華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各由Hesko Limited及Esko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50%。除所披露者外，高富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高富華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高富華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高富華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元(可由董事會作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42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太獲美國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在國際律師行及跨國機構具逾十年執業律師經驗。馮太目前為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並為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馮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馮太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馮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合共為每年港幣4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作不時檢討)。

股份購回規則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須送呈股東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繳足股份。

1. 買賣限制

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2. 股本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1,121,27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之後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須先行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最多可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即21,112,127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時方予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出。

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目前建議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擬撥自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付股息之本公司溢利及(如該類購回須繳付任何溢價)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其實繳盈餘賬。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建議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此項增加可能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控制性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9%，假設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控制性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64.77%。由於控制性股東經已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在此情況下並不會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只會在最低股份流通量規定（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本25%）獲維持之情況下，才會回購股份。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93	0.93
五月	1.60	0.88
六月	1.63	1.54
七月	1.56	1.07
八月	1.19	1.15
九月	1.33	1.15
十月	1.31	1.15
十一月	1.43	1.25
十二月	1.28	1.21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43	1.33
二月	1.84	1.35
三月	1.61	1.42
四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1.45	1.3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議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及授出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a)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七項決議案為一特別決議案：

七、「動議：

茲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下列方面之修訂：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後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者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現行之「結算所」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代替：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記存處；

(c) 在公司細則第89(B)條之後隨即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89(C)條

「89(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一票若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d) 將公司細則第108(B)(ii)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108(B)(ii)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中擁有權益，而其在該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乃屬重大，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在其他方面有利益關係(或上述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

(e) 將公司細則第108(B)(iii)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各段取代：

「108(B)(iii)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投票亦不被計算在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及／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所欠負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獨自或共同)對該債項或責任已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及／或
- (c) 有關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惟該等發售建議僅限於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持有權益；及／或
- (d)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達成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身為該其他公司之行政人員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或
- (e) 有關或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於其中擁有權益。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等股份或證券中所佔權益或其所附帶之投票權須為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之百分之五或以下；及／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f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其中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

- (f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規定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g)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將公司細則第108(B)(iv)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各段取代：
- 「108(B)(iv) 倘已如本公司細則(B)(ii)段所述，正式披露或申明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為本公司細則(B)(iii)段(a)至(g)分段所述者之一，則董事有權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及被列入會議(會上將考慮該合約或安排)之法定人數內。」
- (e) 將公司細則第108(B)(vi)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各段取代：
- 「108(B)(vi) 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表示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某公司或商號之股東，由通知之日起凡由本公司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係與該董事有利益關係者；或其為與某指定之人士有關係，由通知之日起凡由本公司與該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係與該董事有利益關係者，則就本公司細則(B)(ii)段而言，是項通知將為申明其利益關係之充份通知，惟是項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發出，或由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是項通知將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宣讀，方為有效。」

(f) 將公司細則第114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各段取代：

「114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膺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擬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告，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日之期間提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所提交之通告之期間，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炳林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末期股息起見，各股東務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辦妥過戶手續。
- 四、 關於上文第五及第六項，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獲取該等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五、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說明附註

- (i) 公司細則第1條 加入「聯繫人士」之定義及修訂「結算所」之定義。
- (ii) 公司細則第89(C)條 以反映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對股東投票之限制。
- (iii) 公司細則第108(B)
(ii)-(iv)條、108(B)(vi)條 務求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一致，因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 (iv) 公司細則第114條 務求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一致，有關規定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建議某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最短期間，而期間該人士須通知本公司其願意膺選。該最短期間必須定為最少七日，並且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